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曹俊雅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建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曹俊雅，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工程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工程系教授、系主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职，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资料，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全部出席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薪酬及修订相关制度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部出席，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审议事项主要涉及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及修改相关制度等事项，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情况进行了了解，做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展，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 （六）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参会期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审核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合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机制有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

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设置职工代表董事，非独立董事朱玉营先生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佳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和义务，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俊雅

2026年3月27日